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1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得利斯	股票代码	0023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鹏	何广亮	
办公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传真	0536-6339137	0536-6339137	
电话	0536-6339032	0536-6339137	
电子信箱	dlsfzb@126.com	hg1529@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冷却肉及冷冻肉、低温肉制品、预制菜系列产品(速冻调理产品、牛肉系列产品)、发酵肉制品、速冻米面制品、即食休闲类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结构完善,产能布局合理,拥有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出色的研发能力和多层次客户群体,综合竞争力较强。

(一)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品类		主要产品
冷却肉及冷冻肉		根据猪胴体的不同分割部位,提供多种冷却肉及冷冻肉产品,如腰子肉、肋排、腿骨和1-5号肉及各种丝丁片块的小包装生鲜产品等。
低温肉制品		猪大腿、腿子肉大腿、好肉肉老大腿、有拉格大腿、无淀粉系列火腿、俄式劲火腿、俄式风味牛筋香肠等。
发酵肉制品		帕洛斯、库巴、萨拉米、黑森林火腿、乔利佐风味辣香肠等西式发酵肉制品。
即食休闲类产品		猪头肉、烧鸡等"诸城烧烤"系列产品;酱牛肉、卤牛肚、红油耳丝、虎皮凤爪、泡椒凤爪、柠檬凤爪、虎皮猪蹄、虎皮鸭翅、虎皮鸡蛋、芙味大鸡腿、泡椒鹌鹑蛋等酱卤产品以及鸡胸肉肠等多种口味的休闲肠类产品。
速冻米面制品		水饺、小萌鱼馄饨、夹心油条、菜肴包子以及红糖馒头、奶香馒头、泡沙包、奶黄包、抹茶包、紫薯包、密州香粽、红豆卷、贝果面包等。
速冻菜蔬产品		速冻黄椒、速冻烤红薯、速冻甜玉米粒、速冻青豆、速冻什锦菜、速冻胡萝卜丁等。
鹅肝系列产品		金铃鹅肝、清酒鹅肥肝、红酒蓝莓鹅肥肝、鹅肥肝酱等法式鹅肝系列产品。
预制菜系列产品	速冻调理产品	金汤佛跳墙、蒲烧鳗鱼、红烧肉、胡椒猪肚鸡、陕西风味水盆羊肉、临沂风味炒鸡、老北京羊蝎子等预制菜肴类产品以及鸡翅丸、酸菜牛丸、包心鱼丸、潮汕牛肉丸等汤丸系列产品;奥尔良烤翅、琵琶翅等蒸烤系列产品;欧蒜菜爆汁烤肠、爆汁蘑香烤肉肠、好肉肉蘑香爆汁烤肠、德式香肠、道地肠、奥洲肉共、汉斯肉排、韩式风味年糕、炸滋脆鸡排、鸡米花、糖香小酥肉、蘑香水煎鸡排等速冻调理肉制品;里昂那香肠、慕尼黑香肠、法式黑松露肉肠等西式系列产品。
	牛肉系列产品	炙烤小牛腿、慢炖红烧牛腩、藤椒牛小排、黑椒牛柳等预制菜肴类产品;麻辣港牛、火锅牛排、酸辣牛肉等火锅系列产品;红柳牛肉串、雪花牛肉、澳洲大串等烧烤系列产品;牛排风车卷、谷饲和牛牛肉饼、安格斯牛肉饼、柚子胡椒牛前小排、LA酱腌肩胛仔骨、土耳其风情牛肉大串、战斧牛排、锦汁肥牛、照烧牛仔骨等西式系列产品以及整切、原切牛排等。
礼盒类产品		欢容菜黑猪肉礼盒;感恩、合家欢、盛世经典等低温产品礼盒;诸城烧烤,卤味世家等即食休闲产品礼盒;眼肉牛排、肥牛、GO牛火锅,涵涵烤肉等牛肉产品礼盒;鸿运、臻享家宴等预制菜产品礼盒;团团圆圆面点礼盒;帕洛斯发酵火腿礼盒等。

(二)品牌运营情况

运营品牌	产品品类
得利斯	冷却肉及冷冻肉、低温肉制品、速冻调理产品、即食休闲类产品、速冻米面制品等
宾得利	牛肉系列产品
帕洛斯	发酵肉制品
丰得利	速冻米面制品
得彩包装	印刷及包装物
京酱世家	以销售"诸城烧烤"系列以及酱卤产品为主的熟食门店
宾得利快厨	以销售火锅、烧烤食材以及预制菜类产品为主的社区门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3,639,283,341.66	3,302,409,583.29	10.20%	3,347,283,08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9,938,586.31	2,320,403,789.48	-1.31%	2,360,521,419.5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147,334,762.78	2,964,826,760.02	6.16%	3,091,654,15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7,676.89	-33,672,271.06	113.51%	-33,997,04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617,403.99	-49,083,154.55	-29.61%	-50,327,17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3,877.22	18,850,292.83	10.10%	-137,132,48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53	113.21%	-0.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53	113.21%	-0.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1.44%	1.64%	-1.4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45,714,556.31	870,650,500.08	776,521,924.28	754,447,78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58,294.04	544,753.83	-4,899,232.85	-856,13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29,717.78	-1,156,150.10	-7,981,061.71	-63,609,90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89,090.08	-86,406,709.38	-13,973,177.84	51,944,674.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3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5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0%	155,024,041	0	质押	39,500,000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57%	105,280,000	0	不适用	0
山东鼎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	30,527,100	0	不适用	0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	6,345,000	0	不适用	0
荣娜	境内自然人	0.79%	5,000,000	0	不适用	0
陈乃刚	境内自然人	0.61%	3,851,800	0	不适用	0
张民	境内自然人	0.36%	2,316,800	0	不适用	0
林金涛	境内自然人	0.22%	1,406,793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1,200,000	0	不适用	0
张少华	境内自然人	0.18%	1,132,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和平先生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0.28%,庞海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两公司属同一控制人控制。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诸城安邦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借款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报告期内,上述财务资助已按照协议履行完毕,未出现逾期情况。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诸城龙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借款,诸城市龙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诸城龙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报告期内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事项

1.2025年1月11日审议事项

为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同意公司与西安鸿琪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琪食品")合资设立山东鸿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从事红薯、速冻果蔬及其他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鸿得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53万元,持股比例为51%,鸿琪食品认缴出资人民币147万元,持股比例为49%,合资双方以货币资金缴付出资,同股同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红。公司将与鸿琪食品签署合资协议,约定合资公司筹备、人员安排、经营管理等具体事宜。

2.2025年2月17日审议事项

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以及后续经营规划顺利实施,会议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全资子公司得利斯(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对其增资4,800万元事宜。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得利斯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思敏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嫩宇东路265号349室

人员变动:董事变更为郑思敏女士、监事变更为刘鹏先生、财务负责人变更为柴瑞芳女士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025年3月10日审议事项

为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加速公司产品高端化进程,提高产品附加值,会议同意山东帕洛斯食品有限公司以0元对价受让自然人王绍军、晋洪梅所持山东圣堡罗食品有限公司70%股权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事宜。本次山东圣堡罗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帕洛斯食品有限公司	0	0	210	70%
王绍军	200	66.7%	90	30%
晋洪梅	100	33.3%	0	0

4.2025年5月6日审议事项

为精简公司组织架构,强化精益化管理,淘汰冗余低效结构,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注销其控股子公司西安得利斯尚鲜汇食品有限公司事宜,并授权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注销相关事宜。

5.2025年7月2日审议事项

为提高上海得利斯运作效率,加快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进度,会议同意取消上海得利斯监事职务并任命刘鹏先生为经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为提升公司精益化管理水平和资产质量,鉴于山东宾得利食品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乐家快厨供应链(山东)有限公司目前所有者权益科目持续为负且未来无改善迹象,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宾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以0元价格转让其所持参股子公司乐家快厨供应链(山东)有限公司全部17.5%股权事宜。转让前后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济南快厨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5	75%	225	75%
青岛北大金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5	7.5%	0	0
山东宾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52.5	17.5%	0	0
青岛德拉图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0	75	25%

6.2025年9月5日审议事项

为深化公司组织架构改革,进一步精简机构设置,提高精益化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研究论证,并与潍坊鲜得利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注销参股子公司潍坊鲜得利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事宜,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7.2025年10月9日审议事项

为提高公司管理决策效率,推动公司扁平化架构改革,提高精益化管理水平,会议同意由公司受让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佳得利食品有限公司所持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山东沃得利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同时变更山东沃得利食品有限公司名称为潍坊得利斯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将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方军的职务调整为董事,取消郑利波监事职务。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2025年10月20日审议事项

为优化资产结构,集中优势资源,战略聚焦主业,会议同意公司向河北德归食品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参股子公司今日牧场全部9%股权事宜。公司本次今日牧场9%股权转让总对价确定为450万元(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对应今日牧场注册资本人民币111.111万元(实缴出资额111.11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今日牧场与公司将无股权关系。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河北德归食品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协议以约定具体内容,公司管理层将有序推动今日牧场履行股权变更手续。

9.2025年11月14日审议事项

为整合双方优势,共同打造以生鲜羊产品为核心的"单羊世家"供应链体系,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宾得利与露润美食界(杭州)餐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润美食界")合资设立润得利。润得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宾得利认缴出资人民币510万元,持股比例为51%,露润美食界认缴出资人民币490万元,持股比例为49%。润得利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进出口;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本次合资双方以货币资金履行出资,约定合资公司筹备、人员安排、经营管理等具体事宜。

为精简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资产质量,会议同意公司向鼎得利的法定代表人雷云平转让公司所持参股子公司鼎得利全部25%股权,经各相关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确认为10.44万元,鼎得利转让前后股权情况如下:

鼎得利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鼎一西南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50	45%	450	4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50	25%	0	0
雷云平	200	20%	450	45%
唐其珍	100	10%	100	10%

10.2025年12月4日审议事项

鉴于上海得利斯购置的用于建设上海运营中心的房产近期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会议同意将上海得利斯住所变更为已购置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地址,即:上海市杨浦区江湾路265号1-5层,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得利日常经营需要,会议同意变更海得利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工业园北路1208号,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及取消总经理、监事职务。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3日下午15: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报告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报告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5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47,334,762.78元;营业利润15,182,593.29元;利润总额26,241,962.1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47,676.89元;基本每股收益0.007元/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639,283,341.6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89,938,586.31元,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公司2025年经营情况、行业市场的发展变化等因素,经过公司充分研究、分析,预计202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40%。该财务预算为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指标,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供求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5年度扭亏为盈但盈利金额较小,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且金额同比扩大。当前行业周期波动加剧,监管持续收紧、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公司正处于市场拓展和业务结构调整的关键阶段。为更好应对市场变化,保障公司市场拓展、产品创新、数字化转型等核心业务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2025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6,353,752.9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包含净利润为负值的年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等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保证了公司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相关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合计为100万元/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保证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现拟统筹安排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拟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为其提供担保,2026年度新增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3,000万元)。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掌握和控制其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投融资等行为,相关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其中吉林得利斯、宾得利、百夫沃德(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必要时采取及时有效措施控制担保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额度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止,在该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盈利能力、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3、《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4、《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5、《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6、《关联交易制度》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8、《重大事项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并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2026-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同意提名郑思敏女士、刘鹏先生、于功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同意提名刘海英女士、刘春玉女士、刘庆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